

债券代码：152927.SH
债券代码：2180238.IB

债券简称：21东阳01
债券简称：21东阳国投债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二年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1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0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等，由债权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城南东路 230 号

(三) 法定代表人：斯庆锋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斯庆锋

(六) 电话：0579-86443311

(七) 传真：0579-86443311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2021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东阳国投债 01/21 东阳 01(2180238.IB /152927.SH)

(三) 发行主体：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四) 发行规模：12 亿元

(五) 发行品种及期限：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分别于存续期的第 3、4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发行总额 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第 5 个计息年度偿还发行总额的 20%和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第 6、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债券剩余额度的 5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年至第 7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

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用于东阳市槐堂棚户区改造项目，4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一）上市交易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提示

财通证券作为“21 东阳国投债 01/21 东阳 01（2180238.IB /152927.SH）”的债权代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为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阳市国资办”）会议精神，并经存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60%的 6,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文公司”）。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畅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拥有的东科数字 60%的股权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畅文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东科数字的股权，发行人不存在为东科数字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东科数字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50 亿元，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专项用于收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东科数字股权划转后，相关借款合同的效力不变，发行人将要求东科数字按照借款合同按期还本付息。

上述资产出售转让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财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